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在職專班報到通知

一、報到時間：

1. 通訊報到：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前，以郵寄「報名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辦理報到；未準時寄件者，視同放棄資格論。【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到：

可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一) 13:00 至 16:00，將「報名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繳交至本校關渡校區教務處進修組。

二、通訊報到郵寄地址：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進修組收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

列印繳費單、繳費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止。

請攜帶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繳款，也可由學費入口網以信用卡繳費或使用 ATM 繳費。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流程：進入本校網頁【學校首頁右側相關連結】→【學費入口網】→【點我進入繳費單列印系統】→【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學校類別：大專院校】→【收款單位：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輸入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含字母大寫）】→【輸入圖形驗證碼】後，列印繳費單。

★列印繳費單、繳費相關說明，請參閱【學雜費入口網】內之注意事項。

★新生學號，擬於 7 月上旬，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消息】。

四、學雜費減免：凡具以下身份者，備齊應檢驗證件（詳後），敬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四）～8 月 14 日（一）

以掛號方式郵寄 112021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馬偕專校學務處·課指組收

五、【新生-線上說明會】為保障同學自身權益，敬請務必準時參加

112 年 7 月 20 日（四）09：30~12：00 舉辦「線上說明會」。

新生說明會連結，將於7月18日前，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園消息】。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進修組 聯絡電話：(02)2858-4180 分機 2203
暑假上班時間：週一～週四 10：00～16：00

◆在職專班無提供宿舍申請

七、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112年9月4日（一）

【辦理學雜費減免】須具備以下身份資格者

※ 請郵寄【申請表及應繳交證件】，於8月3日（三）～8月12日（五），辦理申請。

優待身份別	應檢驗證件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減免6/10 學雜費）	1、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可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1、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2、所持證明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號碼。 3、請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內，此項可請主管機關開具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籍學生	1、戶籍謄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1、對象：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3、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4、學習障礙：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1、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有學生名字及身份字號）（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1、資格：具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子女。 2、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生之關係。 3、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1、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1、對象：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2、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3、卹內軍公教遺族分：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4、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5、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申請表。 2、父母或配偶及學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家庭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 3、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 ◎上述 4 要件，均須同時符合 ※申請時間： 1、網路申辦時間：每學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 2、紙本繳交時間：至 10 月 25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申請方式：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單一入口驗證網】→至【學雜費系統】申請，列印申請表
 →申請表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學校

備註：同一學程（如：大一、大二、專四、專五）已申辦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重覆申請。